郵寄地點及電話: 地址: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0 樓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話:(03)3322101分機5225

填表時請注意: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,必要時得要求部分 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(第四次通盤檢討) (第三階段)」案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:			是否列席部都委
	ㅁ			會。
	段			□ 是
	小段			□ 否
	地號			
	二、門牌號:			
	品			
	路 段			
	街 弄			
	巷 號			
	三、陳情人電			
	話: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: 蓋章 地址: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